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1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持有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项目公司”）100%股权。目前，中美恒置业正在开发“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为进一步推动项目的开展，西藏智轩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信托合同（次级）》，信托计划目标规模不超过122,000万元，西藏智轩拟认购8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份额。

此后，信托计划拟以82,000万元的次级信托资产受让西藏智轩持有的中美恒置业100%的股权，以及西藏智轩持有的对中美恒置业、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合计80,000万元的债权。同时，信托计划拟以优先级信托资产40,000万元向中美恒置业进行增资。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开展，降低风险，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妇及其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将为中美恒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达州绵石将下属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给信托计划。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认购信托计划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不改变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中美恒置业、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达州中鑫的担保额度调减 12,000 万元；同时，将中美恒置业的担保额度调增 12,000 万元。调整后，为达州中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8,000 万元，为中美恒置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2,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仍为 200,000 万元，同时相关担保的要求、有效期和担保事项授权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

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部分控股

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确定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目前，公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并以就完成注销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总股本因该事项由原 299,275,522 股，减少至 299,265,522 股。

为保持公司实际的注册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99,275,522 股，变更为 299,265,522 股。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